**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批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第13号令修订）起施行的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80号令修正）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三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根据桂政发［2016］76号、桂政发［2018］15号和桂安监管法规［2018］4号：自治应急管理厅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委托给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内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认定、发证。负责本辖区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换证。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2015年国家监管总局第80号令修正）第四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五）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

（二）身份证复印件；

（三）学历证明复印件；

（四）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申请人不用提交，改书面承诺健康）；

（五）考核合格证明（申请人不用提交，通过内部核查获取）。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咨询电话：0771-5659367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各设区市的咨询投诉电话由各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自行公布。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注：本行政许可项目已委托下放，承接许可单位按此流程图操作）

服务窗口制作证书或决定文件 （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服务窗口通给申请人邮寄证书或决定文件 （限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窗口席代表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决定（限3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窗口首问责任人审查

（限7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

服务窗口对申请材料初审作出受理决定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申请表（示范文本）

所在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张三 | 性别 | | 男 | | | 年龄 | | 25 | | 照片  （一寸） |
| 证件名称 | |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450XXXXXXXXXXXXXXX | | | | | | |
| 出生日期 | | | 19XX年X月X日 | | | 文化程度 | | 高中 | | | | |
| 工作单位 | | | XXX工程机械厂 | | | | | 联系电话 | | 139XXXXXXXX | | |
| 通讯地址 | | | 南宁市XX路XX号 | | | | | | | 邮政编码 | | | 510000 |
| 操作  资  格  认  定  种  类 | 初  学  认  定 | 申请作业类别 | | | 电工作业 | | | | | | | | |
| 申请作业项目 | | | 低压运行与维修 | | | | | | | | |
| 复  审  认  定 | 申请作业类别 | | |  | | | | | | | | |
| 申请作业项目 | | |  | | | | | | | | |
| 初次领证日期 | | |  | | 上次复审日期 | | |  | | | |
| 证号 | | |  | | | | | | | | |
| 申请方式 | | | √ 本人申请   * 委托 工伤及职业危害预防中心代理申请 | | | | | | |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